附件2：

**考生体检须知**

一、所有考生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三、体检人员在体检前应领取《公务员录用体检表》(报到时由工作人员统一发放)。体检表第1页由考生本人填写（请考生体检时自带钢笔或黑色签字笔，以备填表时使用），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在姓名栏只填写体检抽签号（不填姓名）。**填写好的《公务员录用体检表》交体检工作人员保管。

四、参加体检的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检纪律，听从体检工作人员安排。体检全过程实施封闭管理，从报到至体检结束时止，严禁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如有携带者必须关机装袋，并在袋上写清自己的抽签号后，交给体检工作人员保管，违者按违纪处理。**在体检过程中主动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或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未经许可离开体检现场的，取消体检资格。对于体检中冒名顶替和调换体检样本的，按公务员考试作弊处理。**严禁考生家长及陪同人员进入体检集合地点和医院体检区域。

五、请近视考生尽量不要佩戴隐形眼镜。

六、体检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体检时衣着要宽松，不宜穿带有金属线的衣服，女性考生建议不穿连衣裙、连裤袜。

七、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用。

八、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九、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请按有关规定向公务员主管部门提出。